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關於子公司收到增值稅返還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20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此政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人民币3645万元，该笔资金于2016年3月17日拨付到融资租赁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的上述返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